

梅环审批〔2020〕31号

关于鑫闽鼎 5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鑫闽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闽鼎年产 5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鑫闽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砂石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用于降尘。水泥和粉煤灰车辆进出口、卸料区以及物料输送过程均应配置喷淋洒水装置。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应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搅拌产生的粉尘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颗粒物、混合搅拌颗粒物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

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应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35/1311-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苯乙烯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4、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UV光解定期更换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间、沉淀池均应参照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8、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 $\leq 0.002\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 $\leq 0.009355\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

“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办法，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